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 2024 年给予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敞口额度 44.2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本行授信审批机构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湛江晨鸣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 2024 年给予湛江晨鸣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敞口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湛江晨鸣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湛江晨鸣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注册地在广东省湛江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75.304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占股 4.9721%，交汇晨鸣助力（苏州）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4.8157%，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4.8157%，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3.8526%，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3.3496%，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2.8894%。截至目前，该公司持有本行 130,941 万股，占比 4.46%。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湛江晨鸣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湛江晨鸣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通过。董事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

2024年4月29日，本行董事会第八届第五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监管政策及广东南粤银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定价等规定进行了授信风险评估，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批，并加强关联交易额度风险管理。且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进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审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